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
路38號4樓

聯絡人：楊秋麗

聯絡電話：049-2391756

傳真：049-2391745

電子信箱：moi307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31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23161700-1. pdf、301000000A112023161700-2. pdf、
301000000A112023161700-3. pdf、301000000A112023161700-4. pdf、
301000000A112023161700-5. pdf、301000000A112023161700-6. pdf、
301000000A112023161700-7. pdf、301000000A112023161700-8. pdf、
301000000A112023161700-9. ods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
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民政志工部分）鼓勵所屬志工依
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（112）年6月30日前申
請志願服務獎勵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931號函
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民政局（處）

副本：



民政處 收文:112/06/06



1120121018

有附件